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2) 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之股份認購；及
- (3) 潛在收購目標公司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建議非公開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且不超過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最終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

非公開發行採取詢價發行方式，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且不低於非公開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

最終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部門關於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批文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本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非公開發行須獲得北京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之股份認購

作為非公開發行之一部份，本公司及京城機電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京城機電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支付認購非公開發行的部份A股股票，資金總額為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且京城機電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持股比例較非公開發行前十二個月內，增持幅度不超過2%(即京城機電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持股比例－京城機電在非公開發行前的持股比例 \leq 2%)。最終認購數量由各訂約方在發行價格確定後簽訂正式協議確定。

上市規則涵義

京城機電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32%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城機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股份認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協議或其正式協議(視情況而定)與股份認購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非公開發行；及(ii)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京城機電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非公開發行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將於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或其正式協議(視情況而定)與股份認購的條款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通函、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日期距離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非公開發行的文件準備審批手續，以落實和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

潛在收購目標公司

作為非公開發行之一部份，本公司及京城機電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潛在收購簽訂購買資產框架協議。目標公司為京城機電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智能印刷裝備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購買資產框架協議的簽署僅代表本公司及京城機電就潛在收購所達成的合作意向。在本公司及京城機電就潛在收購簽訂正式協議前，本公司沒有法律責任進行潛在收購。倘潛在收購獲落實，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潛在收購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概不保證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及潛在收購將獲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非公開發行及股份認購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北京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告作實。同時，潛在收購須待(其中包括)訂立相關正式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建議非公開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且不超過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最終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

非公開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

非公開發行之預案主要內容載於下文：

將予發行A股之類別及
面值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將予發行A股之數目

： 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按照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除以最終詢價確定的發行價格計算得出，且不超過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的，股票發行數量上限按屆時的本公司總股本相應調整。

非公開發行的最終股票發行數量將由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相關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發行數量上限、募集資金總額上限和發行價格等具體情況協商確定。

如本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目標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包括京城機電(本公司控股股東)在內的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因此，非公開發行將涉及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目前的籌劃情況，非公開發行將不會導致京城機電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因持股增加超過2%而有責任就所有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除京城機電外的其他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資者。其中，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個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發行方式及時間 : 非公開發行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後由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發行。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及定價原則：非公開發行採取詢價發行方式，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且不低於非公開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

最終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部門關於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批文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本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擬募集資金用途：非公開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72,00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以下項目：

- (1) 約人民幣392,000,000元用於氫能前沿科技產業發展項目；
- (2) 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用於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
- (3) 約人民幣420,000,000元用於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及
- (4) 約人民幣240,000,000元用於補充本公司之流動資金。

非公開發行的實際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若不能滿足上述全部項目資金需要，資金缺口由本公司自籌解決。如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實施進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以其他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在最終確定的本次募投項目(以有關主管部門備案文件為準)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 限售期 :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京城機電認購的非公開發行的A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其餘認購對象認購的非公開發行的A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發行完成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 上市地點 : 非公開發行的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決議有效期 : 非公開發行的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II. 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之股份認購

作為非公開發行之一部份，本公司及京城機電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京城機電(作為認購方)
- 股份認購之價格、方式及數量：認購價將按與上述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其他A股相同的基準釐定。

在非公開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京城機電將按發行價格，以現金方式支付認購非公開發行的部份A股股票，認購資金總額為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且京城機電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持股比例較非公開發行前十二個月內，增持幅度不超過2% (即京城機電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持股比例－京城機電在非公開發行前的持股比例 \leq 2%)。

最終認購數量由各訂約方在發行價格確定後簽訂正式協議確定。

股款的支付時間、支付方式及股票交割：

在非公開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後，本公司及非公開發行的保薦機構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方案向京城機電發出書面認購股份價款繳納通知，京城機電根據該繳款通知的要求將認購資金劃入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指定的賬戶，驗資完畢並扣除相關費用再劃入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在京城機電支付認股款後，本公司應儘快將其認購的股票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票登記手續。

股份認購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將在下述條件全部滿足時生效：

- (1) 非公開發行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北京國資委批准非公開發行；
- (3) 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與之相關及附帶的所有決議案獲得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批准；
- (4) 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及
- (5) 本公司自政府相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獲得對非公開發行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及通知。

上述第(1)至(5)項條件均屬不可豁免條件。

限售期：京城機電將認購之股份自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

京城機電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出具關於非公開發行相關鎖定事宜的承諾，並辦理相關股份鎖定事宜。

股份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非公開發行，將有助於保持和提高本公司在氫能產業的技術領先性、競爭優勢和市場地位，佈局本公司未來戰略增長點；將有效提升本公司智能製造業務板塊生產能力和客戶服務能力，提高智能製造業務板塊的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將目標公司置入本集團，符合本公司打造具有競爭力的裝備製造產業上市平台的發展戰略；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增強本公司綜合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為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京城機電參與認購非公開發行，表明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提升投資價值，維護中小股東利益。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彼等的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京城機電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32%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城機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股份認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非公開發行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鑒於董事王軍先生、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由京城機電提名及擔任京城機電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高級管理層，已就建議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協議或其正式協議(視情況而定)與股份認購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非公開發行；及(ii)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京城機電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非公開發行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將於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或其正式協議(視情況而定)與股份認購的條款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通函、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日期距離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非公開發行的文件準備審批手續，以落實和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

III. 潛在收購目標公司

作為非公開發行之一部份，本公司及京城機電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潛在收購簽訂購買資產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
(2) 京城機電(作為潛在賣方)
- 建議將予收購之資產：本公司擬收購及京城機電擬出售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機電實際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 代價：潛在收購之代價預計不超過人民幣420,000,000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

最終代價將以評估機構出具並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評估報告為基礎，由各訂約方協商並另行簽署正式協議確定。

- 購買資產框架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及京城機電將根據經核准的評估價值確定的交易價格，簽署相關的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等文件。購買資產框架協議及前述協議將在滿足以下條件之日起生效：

- (1) 潛在收購已經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內部管理制度之規定，經各方內部有權機構審議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在目標公司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再次召開董事會，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

- (2) 潛在收購已獲得一切所需的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國資委對相關事項的批准／備案、中國證監會對相關事項的核准，以及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審批、核准或同意，且該等批准沒有要求對購買資產框架協議作出任何無法為本公司及京城機電所能一致接受的修改或增設任何無法為本公司及京城機電所能一致接受的額外或不同的義務。

前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得到滿足，購買資產框架協議自始無效，而本公司及京城機電各自承擔因簽署及準備履行該協議所支付之費用，且各方互不承擔責任。

無法律責任 : 購買資產框架協議的簽署僅代表本公司及京城機電就潛在收購所達成的合作意向。在目標公司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本公司有權單方面決定是否推進實施潛在收購並與京城機電簽署正式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本公司及京城機電的具體權利義務以簽署的正式協議的約定為準。在本公司及京城機電簽訂該正式協議前，本公司沒有法律責任購買目標公司的股權。如正式協議未能簽署，購買資產框架協議自始無效，本公司及京城機電各自承擔因簽署及準備履行該協議所支付之費用，且本公司及京城機電互不承擔責任。

潛在收購倘獲落實，預期目標公司於潛在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目標公司置入本集團，符合本公司打造具有競爭力的裝備製造產業上市平台的發展戰略，能夠有效提升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保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倘潛在收購獲落實，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潛在收購另行刊發公告。

IV.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一般經營項目包括普通貨運；專業承包；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縮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智能印刷裝備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目標公司為京城機電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城機電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機電持有本公司245,735,052股股份(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32%)，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京城機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勞務派遣；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銷售商品房；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技術轉讓、技術培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機械電器設備(不含汽車)；技術開發。京城機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國資委。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0)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
「購買資產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城機電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潛在收購訂立的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87)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i)京城機電及其聯繫人；及(ii)參與非公開發行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根據非公開發行向目標發行對象發行A股的各自日期
「京城機電」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本公司約45.32%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不超過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30%的A股予目標發行對象
「潛在收購」	指	本公司擬向京城機電收購其於目標公司持有之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非公開發行的首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京城機電認購非公開發行的本公司A股股票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城機電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就股份認購訂立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就非公開發行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人智能裝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京城機電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概不保證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及潛在收購將獲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非公開發行及股份認購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北京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告作實。同時，潛在收購須待(其中包括)訂立相關正式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李春枝女士及滿會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